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20）第 31022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11003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附注十三、所述，贵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以贵公司名义违规对外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的事项，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导致贵公司存在大量或有负债义务。

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亏损严重，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2,324,422.9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上述债务问题引发贵公司面临较多的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仍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以上情况表明贵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贵公司上述债务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将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7）大额资金往来所述，2018 年度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 3 家公司存在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贵公司均未识别为关联方；2019 年度贵公司将上述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审计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无法消除我们对贵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贵公司关联

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

除上述预付款项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 10 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贵公司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在审计中，我们未能获取令我们满意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贵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贵公司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3、大额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无法估计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6)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述，2018 年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尚剩余 26,694.14 万元（本息及相关费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资金占用向贵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暨保证书》。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的判断，进而无法确定贵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因此我们无法对相关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建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赫美集团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应收受让方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余额 3.92 亿元，该款项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较长时间，仍未收回，贵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赫美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赫美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一) 强调事项段的详细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注释十三、5(1)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贵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对赫美集团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由于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赫美集团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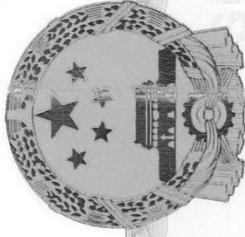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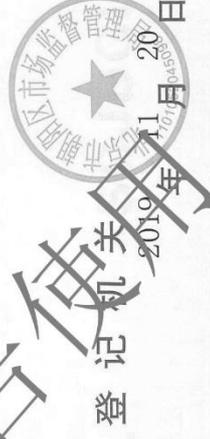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开展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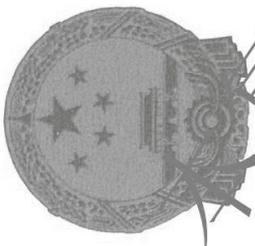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 供出具报告使用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印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姓名	吕润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年04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6204013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2015.7.30
2016.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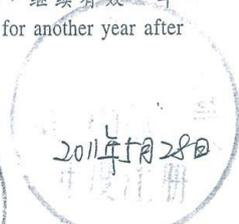
440300020042
吕润波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0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10 /m 01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华鹏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姚家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1231965122900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3020737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